**关于举办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行前集训视频会议的通知**

留金法[2017]5050号

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留学人员，增强广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提升安全意识，保持身心健康，顺利完成学业，积极发挥作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举办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行前集训视频会议。今年将继续采用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和首次采用CSC网络视频直播方式进行全球视频行前集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17年6月1日（星期四）14:00-18:00（北京时间）**

地点：主会场设在教育部北楼二层报告厅，分会场设在有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的单位、CSC网络视频直播分会场的单位。

方式：在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及CSC网络直播系统分会场观看；部分国内留学人员由于地域限制等原因直接观看CSC网络视频直播；海外留学人员可直接观看CSC网络视频直播。

**二、集训对象**

1.已获得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的人员，及部分项目申报人员。

2.各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相关工作人员。

**三、集训内容**

1.国家留学基金委秘书长刘京辉博士：介绍国家公派留学相关情况。

2.清华大学副校长施一公院士：如何在国外进行自然科学研究和提高研究水平等。

3.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常务副主任杨舒参赞：讲解海外安全、领事保护知识。

4.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李玲教授：如何在国外进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提高研究水平等。

5.北京大学唐登华教授：如何在国外保持心理健康。

6.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王大伟教授：安全防护，紧急求助和逃生等。

7.问题答疑。

**四、会务安排**

1.为减轻各单位工作压力，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统一安排各分会场参加集训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其本人。

2.**有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的单位**，如录取人员超出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场地容量，请增加CSC网络视频直播分会场。**没有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的单位**，录取人员较多的，请设置CSC网络视频直播分会场，集中组织录取人员收看。

**其他身在海外或因地域限制等原因不便到分会场观看的留学人员**可直接观看CSC网络视频直播，网址将通过电子邮件发留学人员本人。

3.请各单位务必做好参加集训人员的组织、安全工作，提前十五分钟入场完毕。

4.各分会场参加集训的人员名单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各分会场会务联系人。名单中包含外单位人员的，请协助做好出入许可等相关工作。

5.我委已通知参会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入场，并打印电子邮件通知（附件3）作为入场凭证。

6.请各单位负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的工作人员在现场为参会人员提供关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必要指导。

**五、关于CSC网络视频直播**

1.为保证CSC网络视频直播观看效果，请录取人员较多的单位集中组织观看CSC网络视频直播，并可酌情现场回答留学人员有关问题。

2.请提前预定能够使用互联网，有投影、音响或电视等设备的教室或会议室。

3.会议室地址等信息请通过回执（附件1）于**5月27日前**发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4.收看CSC网络视频直播请登录下列网址并按说明收看：http://www.csc.edu.cn/xqjx

**六、其它事项**

1.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及CSC网络视频直播测试将于5月31日下午2:00-4：00进行。

2.各单位留学人员如在派出手续办理、管理与服务等普遍关心的环节有共性问题，请于5月27日17:00前将问题发至falv@csc.edu.cn。

3.请做好参会人数统计及对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汇总工作，并于会后一周内将“参会人数统计和意见反馈回执”（附件2）发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

联系人：王金辉/陈昀鹏

联系电话：010-66093550/3551

电子邮件：falv@csc.edu.cn

附件：1.CSC网络视频直播分会场回执

2.参会人数统计和意见反馈回执

3.发给参加集训人员电子邮件样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25日

附件2:

**参会人数统计和意见反馈回执**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参会方式** | **□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CSC网络视频直播**请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
| **参会人数** |  | **分会场数量** |  |
| **意见和建议** |
|  |

注：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falv@csc.edu.cn或传真至010-66093966。

附件3：

邮件标题：国家留学基金委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行前集训视频会议通知

姓名：

您好！

为增强广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以充足的准备、健康的心态迎接即将面对的海外学习生活挑战，顺利进入学习科研状态，实现安全留学、健康留学、成功留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定于6月1日（星期四）下午在全球范围内同时举办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行前集训视频会议。会议首次采用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和CSC网络视频直播方式同时进行全球视频行前集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7年6月1日（星期四）14:00-18：00（北京时间）

2.地点：会场名称+会议室地址

会场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

电子邮件：XXXX

**二、集训内容**

1.国家留学基金委秘书长刘京辉博士：介绍国家公派留学相关情况。

2.清华大学副校长施一公院士：如何在国外进行自然科学研究和提高研究水平等。

3.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常务副主任杨舒参赞：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海外安全、领事保护。

4.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李玲教授：如何在国外进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提高研究水平等。

5.北京大学唐登华教授：如何在国外保持心理健康等。

6.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王大伟教授：安全防护，紧急求助和逃生等。

7.问题答疑。

**三、参会要求**

1.请已录取人员务必按照本通知要求参加行前集训。

2.由于场地有限，请提前与会场联系人确认。现场将有老师酌情提供指导或答疑。为保证收看质量，现场将有专门设备收看。

3.指定分会场将保障收看效果，如无特殊情况，请务必赴分会场观看。

4.请携带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工作证入场，并打印此通知作为入场凭证。

5.请提前15分钟入场完毕，服从会场安排，遵守会场纪律，会议期间不得大声喧哗、来回走动等，手机请调至静音，并注意自身安全。

6.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规定及要求请见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chuguo/guanliguiding>。请认真阅读，如有关于派出手续办理、管理与服务等国家公派留学相关问题，请于5月27日17:00前将问题发至falv@csc.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汇总整理并安排现场回答代表性问题。

7.如确有原因不能到场观看，可登陆下列网址收看CSC网络视频直播：http://www.csc.edu.cn/xqjx

本邮件通过系统发送，请勿回复。如有关于行前集训的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电子邮件：falv@csc.edu.cn，其他问题咨询请参考申报的项目指南。

**请注意:本通知不作为任何录取依据，欢迎尚不确定录取结果的申请人参会。**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

邮件标题：国家留学基金委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行前集训视频会议通知（自行观看用）

姓名：

您好！

为增强广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以充足的准备、健康的心态迎接即将面对的海外学习生活挑战，顺利进入学习科研状态，实现安全留学、健康留学、成功留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定于6月1日（星期四）下午在全球范围内同时举办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行前集训视频会议。会议首次采用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和CSC网络视频直播方式同时进行全球视频行前集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时间：2017年6月1日（星期四）14:00-18：00（北京时间）

**二、集训内容**

1.国家留学基金委秘书长刘京辉博士：介绍国家公派留学相关情况。

2.清华大学副校长施一公院士：如何在国外进行自然科学研究和提高研究水平等。

3.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常务副主任杨舒参赞：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海外安全、领事保护。

4.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李玲教授：如何在国外进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提高研究水平等。

5.北京大学唐登华教授：如何在国外保持心理健康等。

6.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王大伟教授：安全防护，紧急求助和逃生等。

7.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手续办理、管理与服务问题答疑。

**三、参会要求**

1.请于会议时间登录下列网址观看CSC网络视频直播：http://www.csc.edu.cn/xqjx

2.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规定及要求请见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chuguo/guanliguiding>。请认真阅读，如有关于派出手续办理、管理与服务等国家公派留学相关问题，请于5月27日17:00前将问题发至falv@csc.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汇总整理并安排现场回答代表性问题。

本邮件通过系统发送，不必回复。如有关于行前集训的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电子邮件：falv@csc.edu.cn，其他问题咨询请参考申报的项目指南。

**请注意:本通知不作为任何录取依据，欢迎尚不确定录取结果的申请人参会。**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